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0樓20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批准有關設定本公司董事(「董事」)人數上限之決議案：

1. 董事人數上限在任何時候都設定為六(6)名。

####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a)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1條「總辦事處」釋義之後加入下列新釋義：

「上市規則」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b) 刪除公司細則第2(h)條第七行「(21)個整日之」字句後之「通知」一詞，並代之以「通知」一詞；

(c)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2(h)條第七行及第十七行以及公司細則第2(i)條第七行「整日之通知」字句之後加入下列字句：

「(或以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最短期限通知)」；

(d) 刪除公司細則第44條第九行「(如適用)」字句後之「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字句，並代之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任何方式」字句；

(e) 分別刪除公司細則第51條第三行「(如適用)」字句後之「任何其他報章」字句及第四行「指定證券交易所」字句後之「或」字；

(f) 刪除公司細則第55(2)條第二行「股東」字詞後之「若為未能聯絡者」字句，並代之以「或其承讓人之任何股份」字句；

(g)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59(1)條第三行及第五行「整日之通知」字句之後分別加入下列字句：

「或以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最短期限通知」；

(h)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66條第十一行「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字句後加入「以投票方式表決為上市規則所要求或」字句；

(i)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67條第一行「除非以投票方式表決」字句後加入「為上市規則所要求或」字句；

(j) 刪除公司細則第86(1)條第二句整句文字，並代之以下列字句：

「董事人數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六(6)名」；

(k)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86(6)條第三行「少於兩(2)名」字句後加入「或於任何時候超過六(6)名」字句；

- (l)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161(b)條第四行及第八行「寄發」字詞後分別加入「、刊發」字句；及
- (m)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161(c)條第二行「通知」字詞後加入「或文件」字詞。」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俞惠芳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0樓20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主管、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倘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就共同持有之股權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次序釐定。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倘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表決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無效。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女士及區達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紋銳先生、黎偉賢先生及曹潔敏女士。

本通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僅供識別